

## 二、军用代金券

### 军用代金券



### 特殊用途的“军用代金券”

1964年8月5日，美国制造了震惊世界的“北部湾事件”，并以此为借口，对越南北部进行轰炸，应越南政府之请，中国政府决定派兵秘密进入越南，帮助越南进行抗美援朝战争。

1965年，中国军队开始秘密进入越南，由于是秘密出国作战，全部人员均以“中性”包装，一切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相关的东西全部不准带出。为解决部队干部的工资、战士的津贴问题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一套“军用代金券”，面值分为一分、五分、一角、一元和五元共五种，和人民币等值。从券面上无法判断发行者是谁，同时还规定此券不准兑换越币。回国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兑换后收回销毁。1966年，美国军队将战火延伸至老挝，中国军队又进入老挝参战，也使用此“代金券”。直至援越、援老任务完成，该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，收回销毁。由于回收彻底，流入民间的数量极少，现已成了货币收藏的珍品。

## 三、中国银行发行“外汇兑换券”

### 外汇券发行始末

1959年至1961年间，在我国由于受极“左”思潮影响，政策上发生偏差。同时还由于连续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，造成经济和生活上的严重困难。主要困难是粮食供应紧张，生活、生产物资严重缺乏，令许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，百姓在购买时均需凭各种“购物券”配额供应。为了照顾短期来华的外国人、短期回国探亲的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、驻华外交和民间机构及其常驻人员的日常生活不受影响，同时还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外汇的管理，防止外汇流失，打击外汇投机，禁止外币在本国市场流通，保持和改善国家的外汇收支平衡，1980年4月1日，中国银行经国务院批准，开始发行“外汇兑换券”（简称“外汇券”）。外汇券以外国人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等持有外币的人士为兑换对象，这些人凭“外汇券”可到指定的商店购物或作支付费用，并准在国内指定范围内与人民币等值流通。

根据中国银行颁发的《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》：外汇券共有九种面额，一角、五角、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（其中五十元和一百元券又分1979年版和1988年版两种），“外汇券”发行15年后，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，市场物资供应的不断丰富，在市场上再实行两种货币已不合时宜了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银行决定自1996年7月1日停止兑换“外汇券”。至此，在我国境内使用长达15年之久的“外汇券”全部退出流通领域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。

“外汇券”以山水及名胜风景为设计主体，印制精美，故深受广大集钞者的喜爱。